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學術獎勵辦法

96.10.31.院務會議通過

97.1.1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3.31.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院內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學術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象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，且於前一學年度內發表之研究成果為限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為本院當年度募得款項與前一年度結餘款之總金額。

第四條 獎勵項目為發表於 SSCI 及 SCI 知名期刊之論文。

第五條 申請者須於每年十月提出申請，申請所用之期刊論文限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刊出者，且論文需以台北大學名義出刊。同一論文有二位以上作者申請者，僅限一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審查事宜，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由本院所有主管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該年度之申請案並決定獎勵金額。

第七條 獎勵金額與獎項如下：每位獲獎教師每案可獲得之獎勵金為一萬元整，獎勵排序原則依序為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

第八條 凡教師申請兩篇以上者，第二篇之審查需於當年度申請教師皆已完成第一篇之討論，方得進行之，以此類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

正時

亦同。